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自治区供销社概况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自治区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29号）和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自治区部门预算公开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9号）、《关于批复自治区本级预算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新财预〔2019〕1号）的要求，现将自治区供销社2019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并说明如下：

一、主要职能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06〕187号），自治区供销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承担着对全区供销社系统行使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对本级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代表和管理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的组织、协调和经营管理；负责棉花、化肥、农药、羊毛、边销茶等重要物资的自治区级储备工作；承担特色农产品外销平台建设、全区棉花市场、农资市场管理、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合作经济组织引领；负责对全区供销社系统指导、协调等行业管理工作，维护各级供销社、社办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全体社员的合法权益等项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来看，自治区供销社的部门预算包括：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及下属新疆供销学校1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自治区供销社本级下设15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教育培训处、财务处、经济发展处、棉花农资工作处、合作经济指导处、体改法规处、安全保卫统筹处、机关党委、纪检委（监察室）、监事会办公室、区社工会、老干部工作处、机关服务中心。

本部门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1家，纳入自治区供销社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新疆供销学校

自治区供销社机关及所属新疆供销学校在职人员编制数356人，其中：自治区供销社机关编制89人（参公编82人，事业工勤编5个，事业修志编2个），同比无变动；新疆供销学校事业编制267人，同比无变动。

自治区供销社机关及所属新疆供销学校实有人数684人，其中：在职人员311人，同比增加12人；离休人员9人，同比减少1人；退休人员364人，同比增加12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9 年预算	功能分类	2019 年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0,84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845.3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教育收费)	577.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4,186.9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53.9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43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68.67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1,677.07	小 计	11,677.07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1,677.07	支 出 合 计	11,677.07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财政专 户管 理资 金 (教 育 收 费)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用 事 业 基 金 弥 补 收 支 差 额	单 位 上 年 结 余 (不 包 括 国 库 集 中 支 付 额 度 结 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11,677.07	10,845.39		577.76			253.9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6,955.43	6,701.51					25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76	386.7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76	386.76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46	250.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0	136.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68.67	6,314.75					253.92		
	02		商业流通事务	6,568.67	6,314.75					253.92		
216	02	01	行政运行	1,084.75	1,084.75							
216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92	230.00					253.92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新疆供销学校(新疆供销技工学校)	4,721.64	4,143.88		577.76					
205			教育支出	4,186.97	3,668.39		518.58					
	03		职业教育	4,186.97	3,668.39		518.58					
205	03	02	中专教育	4,119.13	3,600.55		518.58					
205	03	03	技校教育	67.84	6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67	475.49		59.1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4.67	475.49		59.1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72	386.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95	88.77		59.18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填报部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1,677.07	5,789.19	5,887.8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6,955.43	1,471.51	5,483.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76	386.7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76	386.76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46	250.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0	136.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68.67	1,084.75	5,483.92
	02		商业流通事务	6,568.67	1,084.75	5,483.92
216	02	01	行政运行	1,084.75	1,084.75	
216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92		483.92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新疆供销学校（新疆供销技工学校）	4,721.64	4,317.68	403.96
205			教育支出	4,186.97	3,783.01	403.96
	03		职业教育	4,186.97	3,783.01	403.96
205	03	02	中专教育	4,119.13	3,783.01	336.12
205	03	03	技校教育	67.84		6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34.67	534.67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34.67	534.6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72	386.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7.95	147.95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部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基金预 算
财政拨款（补助）	10,845.3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845.3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3,668.39	3,668.3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25	862.25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14.75	6,314.75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支出			
小 计	10,845.39	小 计	10,845.39	10,845.39	
		230 转移性支出			
收 入 总 计	10,845.39	支 出 合 计	10,845.39	10,845.39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 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合计	10,845.39	5,211.43	5,633.9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6,701.51	1,471.51	5,23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76	386.76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86.76	386.76	
208	05	04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46	250.4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6.30	136.3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14.75	1,084.75	5,230.00
	02		商业流通事务	6,314.75	1,084.75	5,230.00
216	02	01	行政运行	1,084.75	1,084.75	
216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00		230.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新疆供销学校(新疆供销技工学校)	4,143.88	3,739.92	403.96
205			教育支出	3,668.39	3,264.43	403.96
	03		职业教育	3,668.39	3,264.43	403.96
205	03	02	中专教育	3,600.55	3,264.43	336.12
205	03	03	技校教育	67.84		67.8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5.49	475.49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75.49	475.49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6.72	386.72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77	88.77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 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	1	2	3
		合计	5,211.43	4,175.91	1,035.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1,471.51	1,277.58	193.9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7.12	1,027.12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332.82	332.82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320.97	320.97	0.00
301	03	奖金	27.74	27.74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6.30	136.30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84	58.84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77	45.77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29	3.29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1.78	81.78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1	19.6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93	0.00	193.93
302	01	办公费	16.00	0.00	16.00
302	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	05	水费	5.00	0.00	5.00
302	06	电费	5.00	0.00	5.00
302	07	邮电费	7.00	0.00	7.00
302	08	取暖费	30.00	0.00	30.00
302	11	差旅费	75.00	0.00	75.00
302	16	培训费	0.50	0.00	0.5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4.50	0.00	4.50
302	28	工会经费	8.23	0.00	8.23
302	29	福利费	7.40	0.00	7.4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50	0.00	16.5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0	0.00	16.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0.46	250.46	0.00
303	01	离休费	47.43	47.43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21.73	21.73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159.93	159.93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1.37	21.37	0.00
		新疆供销学校（新疆供销技工学校）	3,739.92	2,898.33	841.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67.22	2,567.22	0.00
301	01	基本工资	1,011.51	1,011.51	0.00
301	02	津贴补贴	263.59	263.59	0.00
301	03	奖金	84.29	84.29	0.00
301	07	绩效工资	121.82	121.82	0.0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86.72	386.72	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8.77	88.77	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9.58	169.58	0.0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1.89	131.89	0.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7.60	47.60	0.0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36.22	236.22	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3	25.2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59	0.00	841.59
302	01	办公费	70.00	0.00	70.00
302	02	印刷费	39.17	0.00	39.17
302	05	水费	65.00	0.00	65.00
302	06	电费	65.00	0.00	65.00
302	07	邮电费	25.00	0.00	25.00
302	08	取暖费	225.00	0.00	225.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0.00	0.00	60.00
302	11	差旅费	90.00	0.00	90.00
302	16	培训费	13.00	0.00	1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30	0.00	2.30
302	28	工会经费	24.80	0.00	24.80
302	29	福利费	22.32	0.00	22.32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0.00	15.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0.00	5.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00	0.00	1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11	331.11	0.00
303	01	离休费	14.05	14.05	0.00
303	05	生活补助	54.06	54.06	0.00
303	07	医疗费补助	233.17	233.17	0.0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9.83	29.83	0.00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5,887.88		277.45	327.65			282.78		5,000.00		
			【220】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5,887.88		277.45	327.65			282.78		5,0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关		5,483.92		210.74	18.40			254.78		5,000.0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483.92		210.74	18.40			254.78		5,000.00		
	02		商业流通事务		5,483.92		210.74	18.40			254.78		5,000.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3.92		210.74	18.40			254.78				
216	0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专项业务费及因公致残人员护理费支出	483.92		210.74	18.40			254.78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0.00								5,000.00		
216	02	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自治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专项资金	5,000.00								5,000.00		
			新疆供销学校(新疆供销技工学校)		403.96		66.71	309.25			28.00				
205			教育支出		403.96		66.71	309.25			28.00				
	03		职业教育		403.96		66.71	309.25			28.00				
		02	中专教育		336.12		47.59	288.53							
205	03	02	中专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	47.59		47.59								
205	03	02	中专教育	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288.53			288.53							
		03	技校教育		67.84		19.12	20.72			28.00				
205	03	03	技校教育	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免学费补助资金	47.12		19.12				28.00				
205	03	03	技校教育	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技工	20.72			20.72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填报部门: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 万元

单 位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费	
※※	1	2	3	4	5	6
合计	46.30	0.00	39.50	0.00	39.50	6.80
【220】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46.30	0.00	39.50	0.00	39.50	6.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机 关	29.00	0.00	24.50	0.00	24.50	4.50
新疆供销学校(新疆供销技工学校)	17.30	0.00	15.00	0.00	15.00	2.30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空表）

填报部门：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备注：自治区供销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相应无支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1677.07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10845.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教育收费（财政专户）577.76 万元、其他收入 253.92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 4186.9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1.43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68.67 万元。

二、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供销社收入预算 11677.07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0845.39 万元，占 92.88%，比上年增加 5330.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增加自治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专项资金 5000 万元；二是在职及退休人员增加引起的人员经费增加；三是所属供销学校 2019 年将自治区配套“三免一助”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77.76 万元，占 4.95%，比上年增加 40.44 万元，主要原因是：所属新疆供销学校成人函授招生规模扩大高等学校学费收入增加和短期培训班创收能力较上年有所提高。

其他收入 253.93 万元，占 2.17%，比上年增加 75.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清理整改办公用房要求增加隔墙改造预算 90 万元。

三、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支出预算 11677.0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789.19 万元，占 49.58%，比上年增加 42.77 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增加引起人员经费支出也增加。

项目支出 5887.88 万元，占 50.42%，比上年增加 5403.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自治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专项资金 5000 万元；所属的新疆供销学校 2019 年将自治区配套“三免一助”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免学费补助资金 47.12 万元；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 47.59 万元；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288.53 万元；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技工 20.72 万元）。

四、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0845.3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45.3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2、支出预算包括：205 款-教育支出 3668.39 万元，208 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25 万元，216 款-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14.75 万元。其中：

（1）205 款-教育支出 3668.39 万元，主要用于所属新疆供销学校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机关运行的公用经费。

（2）208 款-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2.2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离休费、退休人员生活补助、离退休人员医疗费等。

（3）216 款-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314.75 万元，主要用于自治区供销社机关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机关运行的公用经费、专项业务支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专项资金。其中：专项业务费及因公致残人员护理费支出 230 万，自治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专项资金 5000 万元。

五、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5211.4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33 万元，增长 0.04%。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增加引起人员经费支出也增加；二是 2019 年将自治区配套“三免一助”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2050302 教育支出/职业教育/中专教育 3600.55 万元，占 33.20%。

2、2050303 教育支出/职业教育/技校教育 67.84 万元，占 0.62%。

3、20805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50.46 万元，占 2.31%。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3.02 万元，占 4.82%。

5、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8.77 万元，占 0.82%。

6、216020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商品流通事务/行政运行 1084.75 万元，占 10%。

7、216020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商品流通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 万元，占 2.12%。

8、216029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商品流通事务/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0 万元，占 46.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情况

1、2050302 教育支出/职业教育/中专教育：2019 年预算数为 3668.39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327.49 万元，增长 9.8%，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自治区配套“三免一助”专项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即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 47.59 万元；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288.53 万元。

2、2050303 教育支出/职业教育/技校教育：2019 年预算数为 67.84 万元，占 0.62%，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7.84 万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2019 年自治区配套“三免一助”专项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即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免学费补助资金 47.12 万元；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技工 20.72 万元

3、208050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19 年预算数为 250.4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76 万元，增长 1.09%，主要原因是自治区供销社机关退休人员增加引起人员经费支出也增加。

4、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19 年预算数为 523.02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14.39 万元，增长 2.83%，主要原因是自治区供销社机关及所属新疆供销学校在职人员增加引起费用增加。

5、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19 年预算数为 88.77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99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引起职业年金缴费的增加。

6、216020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商品流通事务/行政运行：2019 年预算数为 1084.7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66.18 万元，增长 6.5%，主要原因是自治区供销社机关在职人员增加引起工资福利支出的相应增加。

7、216020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商品流通事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019 年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23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6 万元，下降 25%，主要原因是财政压减支出预算减

少拨款。

8、2160299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商品流通事务/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2019 年预算数为 500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50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资金(自治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专项资金)。

六、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211.4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175.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1035.5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专项业务费及因公致残人员护理费支出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号）、钱智副主席对《关于上报 2011 年中国（海南）国际热带农产品冬季交易会新疆交易团工作预算的报告》（新供联字[2011]2号）的批示、

《关于提高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通知》（乌民发[2016]15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84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4]82号）

预算安排规模：财政拨款230万元，其他253.9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8万元、印刷费6万元、电费6万元、维护费5万元、差旅费65万元、取暖费15万元、物业管理费20万元、租赁费25万、劳务费10万元、培训费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0.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8.4万元、资本性支出20.8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

项目名称：自治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295号）、《关于贯彻落实陈全国书记视察新疆果业集团重要讲话精神情况的报告》（新供联党发[2018]38号）中第二章：第六条，对新疆果业集团及其控股农产品经营企业的农产品收购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按照人

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贴息 3 年；第七条，网点建设补助，用于对社区直营店的房租及装修改造等，包括店面的购置、租金、装修改造、设备购置及网点并购重组等支出。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深圳一线城市每个店补助 30 万元，其他城市每个店补助 20 万元；第八条，疆内农产品仓储加工集配中心项目，以股权投资方式给予支持。委托自治区供销社作为国有资本的出资人代表，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出资，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支持项目：疆内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农产品产地、集散地的农产品交易、分拣加工、分拨调度、仓储冷链等设施的新建及改造升级；农产品检验检测系统和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建设及设备购置；鼓励企业盘活和整合疆内现有农产品仓储加工资源。支持资金额度为：新建、整合并购建设项目，按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50% 给予支持

预算安排规模：财政拨款 5000 万，实际申请预算资金是 4997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分配情况：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5000 万元资金

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项目名称：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免学费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 2009 年《政府工作报告》精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意见》（财教[2009]442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教[2014]365 号),从 2009 年开始实施免学费资助政策,2014 年起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的学生实行全免费,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按照 8:2 比例分担,免学费标准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元收费标准予以补助。免学费补助资金用于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预算安排规模:财政拨款 47.1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供销学校(新疆供销技工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19.1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7.5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项目名称: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 2009 年《政府工作报告》精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意见》(财教[2009]442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教[2014]365 号),从 2009 年开始实施免学费资助政策,2014 年起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的学生实行全免费,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按照 8:2 比例分担,免学费标准根

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元收费标准予以补助。免学费补助资金用于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预算安排规模：财政拨款 47.5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供销学校（新疆供销技工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47.5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项目名称：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0]15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新疆南疆四地州实施高中阶段免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4】374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预算安排规模：财政拨款 288.5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供销学校（新疆供销技工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助学金) 288.5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4833 人

补贴标准：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 元，教材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 元；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补贴范围：住宿费、教材费资助面为：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助学金资助面为：南疆四地州在校学生和涉农专业、开具县级以上贫困证明学生（除南疆四地州在校学生和涉农专业以外班级学生人数的 20%）学生

补贴方式：住宿费、教材费补贴方式：在符合补贴范围的中职生入学时免除其住宿费、教材费。

助学金补贴方式为：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中职资助卡，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发放程序：学校资助中心下发助学金、免住宿费教材费申请表、学生申请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班主任二周收齐相关证明和学生信息、上交学校资助中心学生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学校资助中心受理、初审根据学生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学校资助中心报送、相关资助管理部门受理、初审、审核审批、汇总、提出预算申请、下拨资金、学校二次公示、发放经公示无疑义后，对享受免学费、免住宿费的学生造表确认签字，收到拨款后，按照实际落实的资金转为学费补助收入。将助学金按月打入学生中职资助卡，并造表签字、存档 1. 学校资助管

理中心将本学期资助相关材料分类装订存档（以班级为单位装订存档的：封皮、目录、学生申请表、证明。以学期为单位装订存档的：封皮、xx 资金拨付发放节余情况统计表、学生收款签名表、银行打卡回执、财政拨款文件、学期资金申报表、公示材料（影像）和公示名单）。

2. 学校财务部门对免学费、助学金、免住宿费教材费资金建立专账，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将学生收款签名表、银行打卡回执、财政拨款文件存入凭证。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受益人群为：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涉农专业学生；社会效益为：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项目名称：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技工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0]15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新疆南疆四地州实施高中阶段免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4】374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预算安排规模：财政拨款 20.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供销学校（新疆供销技工学校）

资金分配情况：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助学金) 20.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752 人

补贴标准：住宿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 元，教材费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00 元；助学金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

补贴范围：住宿费、教材费资助面为：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的中等职业学校学生

助学金资助面为：南疆四地州在校学生和涉农专业、开具县级以上贫困证明学生（除南疆四地州在校学生和涉农专业以外班级学生人数的 20%）、11 个连片特困地区学生。

补贴方式：住宿费、教材费补贴方式：在符合补贴范围的中职生入学时免除其住宿费、教材费。

助学金补贴方式为：为每位受助学生分别办理中职资助卡，不得以现金形式发放，也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国家助学金

发放程序：学校资助中心下发助学金、免住宿费教材费申请表、学生申请提交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班主任二周收齐相关证明和学生信息、上交学校资助中心学生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学校资助中心受理、初审根据学生提交的证明

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校资助中心报送、相关资助管理部门受理、初审、审核审批、汇总、提出预算申请、下拨资金、学校二次公示、发放经公示无疑义后，对享受免学费、免住宿费的学生造表确认签字，收到拨款后，按照实际落实的资金转为学费补助收入。将助学金按月打入学生中职资助卡，并造表签字、存档

1.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将本学期资助相关材料分类装订存档（以班级为单位装订存档的：封皮、目录、学生申请表、证明。以学期为单位装订存档的：封皮、xx资金拨付发放节余情况统计表、学生收款签名表、银行打卡回执、财政拨款文件、学期资金申报表、公示材料（影像）和公示名单）。

2. 学校财务部门对免学费、助学金、免住宿费教材费资金建立专账，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专账管理。将学生收款签名表、银行打卡回执、财政拨款文件存入凭证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为：生源地为南疆四地州和其他边境县、贫困县、涉农专业学生；社会效益为：建立中等职业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举措，是实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优化教育结构，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的有效手段，对于完善国家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具有重大意义。

八、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46.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39.5 万元，公务接待费 6.8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上年执行数一样无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为 0 万元，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与上年执行数一样无变动；公务接待费与上年执行数一样无变动。

九、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供销社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自治区供销社本级及所属新疆供销学校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035.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89.13 万元，下降 7.93%。主要原因是：一是本着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压减相应支出。二是所属新疆供销学校学生人数减少，因此办学成本减少，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自治区供销社本级及所属新疆供销学校政府采购预算 145.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8.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7 万元。

2019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自治区供销社本级及所属新疆供销学校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24177.32 平方米，比上年的面积多出 53.91 平方米，原因是自治区供销社机关办公楼面积应为 5216.21 平方米，历年录入错误 5162.3 平方米，差额 53.91 平方米。房屋价值 11387.55 万元。

2. 车辆 13 辆，价值 364.96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3 辆，价值 364.96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70.99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2509.96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9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19 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5633.96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自治区供销社本级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费及因公致残人员护理费支出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自治区供销社	项目实施单位	自治区供销社机关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12 月	项目负责人	秦晓英	联系电话	5825994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483.92				
	财政拨款：230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253.92					
单位职能 阐述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06]187号），自治区供销社是为农服务的合作经济组织，承担着对全区供销社系统行使行业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对本级社有资产行使出资人代表和管理职能，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对重要农业生产资料、农副产品、烟花爆竹和再生资源的组织、协调和经营管理；负责棉花、化肥、农药、羊毛、边销茶等重要物资的自治区级储备工作；承担特色农产品外销平台建设、全区棉花市场、农资市场管理、新农村现代流通网络建设、合作经济组织引领；负责对全区供销社系统指导、协调等行业管理工作，维护各级供销社、社办企业、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和全体社员的合法权益等项职责				
项目概况	2016 年度，财政部门将专项业务费、“海交会”及亚欧博览会参展专项资金、“新网工程”信息化建设及办公设备购置费专项资金及因公致残人员护理费专项资金等 4 个项目合并为专项业务费及因公致残人员护理费支出，为解决我社机关经费不足，保障机关正常运转，全力支持“访惠聚”“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开展，特申请 2019 年专项业务费及因公致残人员护理费支出预算 2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补助）230 万元。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开展自治区本级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18〕84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4〕79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4〕82 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决定》（中发〔2015〕11 号）、《关于提高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的通知》（乌民发〔2016〕153 号）				

	<p>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坚定不移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决策部署（一）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二）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狠抓社会稳定和安全生产工作。（三）坚决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高供销社各级党组织领导供销合作事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四）大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为供销社改革发展稳定提供人才保证。（五）深入开展监督执纪问责，为供销社改革发展提供坚强保障。（六）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深化供销社综合改革。（七）进一步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新疆农产品“三步走”战略。（八）积极发展电子商务，培育具有供销社特色的县域电商市场主体。（九）狠抓基层基础建设，带动和促进农牧民增收。</p> <p>项目申报的必要性：贯彻落实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紧扣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己任，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统一思想、凝聚力量、锐意创新、埋头苦干，进一步推进供销社改革发展，努力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加强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p>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工资福利支出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商品服务支出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其他资本性支出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自治区供销社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专项资金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自治区供销社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果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12月	项目负责人	张豫	联系电话	18099229696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5000				
	财政拨款：5000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 阐述	新疆果业集团公司是自治区供销社所属新疆供销（投资）控股集团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集团。公司注册资本3700万元。公司拥有员工2000多人，2018年企业资产总额达到133亿元，控股农产品加工经营企业34家，分别在乌鲁木齐、吐鲁番、阿克苏、喀什、和田等地建立6个加工物流配送基地，农产品加工、仓储能力达到100万吨；在全国建成新疆特色林果产品销售网点2000多个；建立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新疆电子商务科技园区，开发建立新疆第一家林果业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新疆林果网；承接服务疆内19个地、县的县域电子商务建设工作，为1000多家涉农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提供电子商务运营、创业孵化、培训和金融一体化服务；近三年多来，累计经营农副产品100多万吨，领办专业合作社40多家，发展订单农业40万亩，带动农户10万多户。被授予国家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国家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全国供销社百强企业和自治区重点扶贫龙头企业称号。				
项目概况	1、新建社区直营店800家（京津沪广深地区250家，二三线城市550家）。2、新建5个农产品仓储加工集配中心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3、落实农产品收购贷款28亿元，收购、加工、交易农产品50万吨。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培育壮大龙头企业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建[2018]295号）、《关于贯彻落实陈全国书记视察新疆果业集团重要讲话精神情况的报告》（新供联党发[2018]38号）中第二章：第六、七、八条。按照陈全国书记的指示，新疆果业集团将围绕“打造好品牌，形成好龙头，发挥好优势，带动好发展”这个总要求，从2018年起，力争三年之内：织好农产品两张网（一张疆内收购网，一张疆外销售网）；实现大发展，销售收入突破100亿元；销售农产品500万吨；带动100万农村人口增收；仓储加工集配能力达到500万吨；销售网点达到5000个。加快自治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农牧业提质增效、农牧民持续增收，为打赢脱贫攻坚战作出更大贡献。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项目按照科学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合理规划销售网点和仓储设施的数量、规模、布局及功能；进一步发展电子商务等新兴业态、加大销售渠道和人才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新疆农业产业化水平，提高农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更好地造福全区各族农牧民。				

	<p>项目申报的必要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特色林果业发展，坚持把推进特色林果业发展作为实施优势资源转换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精心谋划，强力推动。截止目前，新疆林果面积已达 2000 万亩，果品总产量达 800 万吨，总产值超过 430 亿元。其中，南疆四地州林果种植面积突破 1600 亩，果品产量 500 万吨以上，总产值突破 400 亿元，农民来自林果业的收入平均达 2200 元，部分地区林果业收入已占农民人均年收入的 70%以上。随着新疆林果业大面积进入盛果期，果品产量迅速提高，林果产品市场开拓中的问题十分突出，农民增产不增收，特别是 2017 年红枣、核桃的“卖难”问题更是尤为突出。特色林果业产业发展关系着新疆特别是南疆地区精准脱贫、关乎新疆社会稳定大局、关乎可持续发展，解决特色林果转型升级问题已刻不容缓。</p>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新建社区直营店 800 家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新建 5 个农产品仓储加工 集配中心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落实农产品收购贷款 28 亿 元收储、加工、交易农产 品 50 万吨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自治区供销社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技工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自治区供销社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供销学校（新疆供销技工学校）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12 月	项目负责人	万发军	联系电话	18082895858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20.72		
	财政拨款：20.72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 阐述	新疆供销学校成立于1954年，是一所集中专、技工、技能岗位培训、成人函授为一体的中等职业学校，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社管理。在60年的办学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的办学方向。坚持“立足新疆、依托行业、突出特色、为新疆棉花、果蔬产业企业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办学定位。秉承“围绕供销办教育，办好教育促供销”的办学理念，以服务新疆“三农”和供销合作行业发展为主要任务，推动新疆中等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项目概况	从2009年开始实施免学费资助政策，从2014年起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的学生实行全免费，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按照8:2比例分担，免学费标准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元收费标准予以补助。免学费补助资金用于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关于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0]151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新疆南疆四地州实施高中阶段免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4】374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2007年，根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纪要（新党常〔2007〕15号）精神，自治区设立“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一直延续至今。2017年11月自治区党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意见》（新党厅字[2017]102号），提出了稳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展自治区级“双师型”教师培训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扩大职业教育承载能力的目标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提高中职教育吸引力。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助学金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自治区供销社本级

项目名称	自治区职业教育专项资金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自治区供销社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供销学校（新疆供销技工学校）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12 月	项目负责人	万发军	联系电话	18082895858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288.53				
	财政拨款：288.53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 阐述	新疆供销学校成立于 1954 年，是一所集中专、技工、技能岗位培训、成人函授为一体的中等职业学校，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社管理。在 60 年的办学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的办学方向。坚持“立足新疆、依托行业、突出特色、为新疆棉花、果蔬产业企业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办学定位。秉承“围绕供销办教育，办好教育促供销”的办学理念，以服务新疆“三农”和供销合作行业发展为主要任务，推动新疆中等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项目概况	从 2009 年开始实施免学费资助政策，从 2014 年起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的学生实行全免费，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按照 8:2 比例分担，免学费标准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元收费标准予以补助。免学费补助资金用于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关于自治区中等职业教育工作会议的会议纪要》（新政阅[2010]151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新疆南疆四地州实施高中阶段免费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教【2014】374 号）、《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2007 年，根据自治区党委常委会议纪要（新党常〔2007〕15 号）精神，自治区设立“职业教育专项资金”，一直延续至今。2017 年 11 月自治区党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教育工作的意见》（新党厅字[2017]102 号），提出了稳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开展自治区级“双师型”教师培训不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改善办学条件，扩大职业教育承载能力的目标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提高中职教育吸引力。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助学金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自治区供销社本级

项目名称	技工院校学生资助补助经费-免学费补助资金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自治区供销社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供销学校（新疆供销技工学校）		
项目起止时间	2019年1-12月	项目负责人	万发军	联系电话	18082895858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47.12				
	财政拨款：47.12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单位职能 阐述	新疆供销学校成立于1954年，是一所集中专、技工、技能岗位培训、成人函授为一体的中等职业学校，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社管理。在60年的办学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的办学方向。坚持“立足新疆、依托行业、突出特色、为新疆棉花、果蔬产业企业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办学定位。秉承“围绕供销办教育，办好教育促供销”的办学理念，以服务新疆“三农”和供销合作行业发展为主要任务，推动新疆中等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项目概况	从2009年开始实施免学费资助政策，从2014年起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的学生实行全免费，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按照8:2比例分担，免学费标准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元收费标准予以补助。免学费补助资金用于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根据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 2009 年《政府工作报告》精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意见》（财教[2009]442 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 2014 年第四批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教[2014]365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90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设立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资助面为 100%。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提高中职教育吸引力。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办公费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办公设备购置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2 月

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 年度)

填报单位：自治区供销社本级

项目名称	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自治区供销社	项目实施单位	新疆供销学校（新疆供销技工学校）		
项目起止时间	2019 年 1-12 月	项目负责人	万发军	联系电话	18082895858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47.59				
	财政拨款：47.59				
	自有资金				
	经营性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单位职能 阐述	新疆供销学校成立于1954年，是一所集中专、技工、技能岗位培训、成人函授为一体的中等职业学校，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供销社管理。在60年的办学过程中，始终坚持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以质量为核心的办学方向。坚持“立足新疆、依托行业、突出特色、为新疆棉花、果蔬产业企业培养高素质技能人才”的办学定位。秉承“围绕供销办教育，办好教育促供销”的办学理念，以服务新疆“三农”和供销合作行业发展为主要任务，推动新疆中等职业教育与行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项目概况	从2009年开始实施免学费资助政策，从2014年起对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一、二、三年级的学生实行全免费，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本级按照8:2比例分担，免学费标准根据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中等职业学校各专业元收费标准予以补助。免学费补助资金用于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项目立项 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根据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和2009年《政府工作报告》精神，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下发《关于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和涉农专业学生免学费工作的意见》（财教[2009]442号）、《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下达2014年第四批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财教[2014]365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教[2016]290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设立从制度上基本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维护教育公平，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资助面为100%。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实现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的目标，提高中职教育吸引力。		
项目实施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办公费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

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自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19年1月25日